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規則3.8發表之公告

更新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發表。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887,901,66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有條件現金要約；(ii)申請清洗豁免；(iii)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成為無條件。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要約購回並註銷376,132,2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73,453,360股股份其中約22.48%。本公司就376,132,205股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31,646,272港元。

緊隨著於今天根據要約註銷376,132,205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已經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之2,049,585,565股股份減少至本公告日期之1,673,453,36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

- (i) 1,673,453,36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1,174,679,702股股份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498,773,658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
- (ii) 2,976,198份購股權（當中270,262份購股權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0,558份購股權由一名董事持有、2,229,487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持有，其餘465,891份購股權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976,198股新股份；
- (iii) 本金總額56,127,140.71港元（當中53,999,975.00港元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2,127,165.71港元由認股權證II之其他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71,145,607股新股份；及
- (iv) 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永恒財務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972,222,222股新股份。

除於該通函及緊接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下表呈列(i)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日期；(ii)於本公告日期；及(iii)假設於要約截止時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股東(承諾人士除外)均悉數接納要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假設於要約截止時 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II (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股東 (承諾人士除外) 均悉數接納要約 (附註2)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898,686,000	43.85	898,686,000	53.70	898,686,000	76.50
李雄偉先生	7,980,000	0.39	7,980,000	0.48	7,980,000	0.68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0	9.76	200,000,000	11.95	200,000,000	17.03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	3.31	68,000,000	4.06	68,000,000	5.79
多實有限公司	13,702	0.00	13,702	0.00	0	0.00
小計	1,174,679,702	57.31	1,174,679,702	70.19	1,174,666,000	100.00
公眾股東	874,905,863	42.69	498,773,658	29.81	0	0.00
合計	2,049,585,565	100.00	1,673,453,360	100.00	1,174,666,000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要約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購回及註銷376,132,205股股份。
2.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聯交所會保留權利將股份停牌，直至已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詳盡資料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中披露。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並不會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投資決定。股東於決定接納要約與否之前，務請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該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股東對要約或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法釐定可能派送紅股是否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惟一可行解決方案，或其是否一個可行解決方案，因此亦無法釐定會否作出可能派送紅股或可能派送紅股之比率(如作出)，以及何時為釐定可能派送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股東、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要約截止前，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股東及認股權證II持有人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